

# 中共海南省委文件

琼发〔2020〕3号



## 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迅速动员各级党组织 和党员干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共中央《通知》），对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出重要部署。当前我省疫情防控

进入关键阶段，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上来。**要通过视频会议、电话联络等方式，抓紧组织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农村、社区、两新组织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及时传达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重要部署，落实省委书记刘赐贵1月23日提出的12点具体防控意见和1月25日提出的8点意见，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行动上紧跟、责任上压实、落实上有效，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和“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

**二、切实履行防控疫情主体责任。**按照省委关于“五级书记齐抓防控疫情”的工作部署，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科学研判本地区本部门疫情防控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要强化大局观念、全局意识，在实施管控、收治病患、调度物资、调配人员等方面，自觉服从统一指挥，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

坚守岗位、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以严肃的政治态度、严密的组织体系、严格的防控措施，贯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一场疫情防控的阻击战。

**三、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当前，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最紧迫的任务，就是大力支持配合党委、政府扎实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近期曾往来重点疫区人员、存在疑似症状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排查了解，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要坚决落实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的“三防”要求。防输入要关口前移，态度坚决、工作文明，加强信息发布和劝导、劝返工作，杜绝疫区人员车辆进入；防输出要做好居家隔离观察和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管理，不解除观察不得离开；防扩散要做好省内各地防控措施，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出入公共场所必须佩戴口罩。要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建立健全市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农村、社区党组织要做到地毯式摸排，全省驻村第一书记和乡村振兴工作队要与村（社区）党组织一道，严密排查重点人员情况，取消所有非必要人群聚集活动和公期等民俗活动，严格实施疑似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细落实落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

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对被隔离观察人员，要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做好生活保障、心理情绪疏导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平稳有序。

**四、切实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要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现实表现的考察考核，作为检验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内容，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贻误战机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干部可以先免职后问责，坚决从严查处。要关心关爱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医务工作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各级防控人员要确保自身安全、防止交叉感染。要及时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全省上下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市县党委和省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省委。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印发